

附件 2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法院 2023 年度招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职业技能测试 考 试 须 知

一、考试流程

考试时长：30 分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测试准备（限时 10 分钟）

（1）检查和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环境。操作系统为 Windows 系统，提供 5 种输入法：微软拼音、搜狗拼音、搜狗五笔、万能五笔、极品五笔。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有问题的，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。

（2）登录测试平台。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二代身份号码和准考证号进入测试平台，并检查确认个人相关信息。考生发现信息有误的，应当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（3）熟悉测试平台。为考生提供一次 3 分钟的模拟测试机会。在此期间，考生发现测试平台有问题的，可向监考人员提出维修或更换。

第二阶段：正式测试（限时 15 分钟）

考生有 2 次测试机会，每次时间 5 分钟，取最好成绩为考生最终成绩。在此期间，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出现故障的，

可以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等待处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讲话。经检查确有故障的，报主考官同意后，安排重新测试。

第三阶段：成绩确认（限时 5 分钟）

考生完成测试后，测试平台将自动生成并反馈成绩，由考生在测试终端确认。到达考试结束时间后，未确认成绩的，系统将自动收卷并显示成绩。

二、考场纪律

1. 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，应当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指定区域候考，遵守秩序，文明理性。

2. 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有效身份证件外，不准携包、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、电子工具、手机、计算器、食物、饮料等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按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4. 考试开始 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后 5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。

5. 开考后不允许提前离开考场。测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当确认成绩。到达考试结束时间后，未确认成绩的，系统将自动收卷并显示成绩。

6. 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7. 计算机出现故障时，考生应当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如有上述行为的考生，取消当场成绩。

8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和安排，有序、迅速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试区域附件逗留、闲谈或聚集。

三、违纪情况处理规定

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，经警告无效的，将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，并取消当场成绩：

1. 不服从现场管理的；
2. 进入考场时，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按要求放于指定位置的；
3. 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；
4. 替考和被替考的；
5. 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；
6. 使用假身份证件或提供假身份证件的；
7. 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；
8. 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